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610756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施工機具設備安全措施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p>茲約定：</p> <p>遇有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工作完成後或工程停頓時，被保險人應將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存放在高於過去廿年紀錄最高水位或發生頻率廿年一次洪水位以上之高地；其他機具設備則應設置在上述高地。否則本公司對於施工機具設備因洪水、漲水或淹水所致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p> <p>前項所稱可移動式施工機具設備，指自走式或得藉其他牽引機械移動之施工機具設備。</p> <p>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p>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